关于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新增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类012167，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的营业网点、网站或者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的费率优惠活动（若有），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出席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1,080,946.90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1.397%，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表决方式、网络表决方式及电话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2024年11月1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

表决结果为：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1,021,532.63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99.464%；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9,414.27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536%；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有效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35,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1月1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说明，本基金将于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11月21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含该日）起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2、《关于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3、《关于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浦银安盛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证券交易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方正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21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方正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方正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6847	浦银安盛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	006865	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6866	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007068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7069	浦银安盛普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参与基金

上述新增方正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2.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方正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方正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方正证券的营业网点、官网或者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0.1元。

2）方正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方正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方正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方正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方正证券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方正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方正证券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方正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6,087,5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087,5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96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96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伟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董事、副总经理袁自军先生、董事吴健先生、独立董事赖其寿先生、金江滨先生采用线上会议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熊莹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940,121	99.8062	146,968	0.1931	438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61,533	96.8296	156,906	3.17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0,471	97.0112	146,968	2.988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77,471	97.1536	139,968	2.846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947,359	99.8157	140,168	0.184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4,761,533	96.8296	156,906	3.1706	0	0.0000
3	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770,471	97.0112	146,968	2.9888	0	0.0000
4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777,471	97.1536	139,968	2.846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熊伟、深圳市七零年代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钜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名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2、议案3、议案4予以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洁、李纯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由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相关回购注销手续的办理，且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需回购注销的上述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3,711股；另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80＞S≥60”，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需回购注销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218股。

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需以15.34元/股（调整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2,929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0,339,533股减少至110,306,60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10,339,533元减少至人民币110,306,604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确认。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1区3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月4日

（9:0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755-23591696

5、电子邮件：688618public@3onedata.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114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可能向下除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1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8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40号《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目前，公司已经披露《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相关方案，公司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价可能向下除权的风险

根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若法院裁定公司本次重整计划及相关方案，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公司将结合重整计划及公司股票价格，聘请财务顾问对本次重整中拟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及计算结论进行论证并出具专项意见。届时，公司可能将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向下除权调整，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二、其他风险

（一）重整相关风险

1.重整相关方案表决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能否获得相关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可能被法院宣告破产及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重整失败，公司将面临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2024）第201002号《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9.3.8条中规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诉讼及债务风险

目前，公司涉及诉讼案件较多，存在因败诉而导致的资产损失风险。同时，公司待清偿债务规模较大，进入预重整程序以来，公司停止清偿债务，导致部分债务触及被动逾期。若公司重整失败，或者后续经营情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将存在未能清偿债务导致的诉讼、资产冻结和资产损失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公告编号：2024-11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1日，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投控股”）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8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40号《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根据北京一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下简称“重整信息网”）发布的（2024）京01破540号《公告》和公司重整工作安排，定于2024年11月22日上午9:30通过网络平台召开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等议题。

2024年11月7日，公司对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事宜进行通知，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通过重整信息网（网址：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人员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端参会，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一）电脑参会

电脑打开浏览器，访问重整信息网登录页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输入重整信息网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

（二）手机参会

债权人可以通过手机端，点击债权人网络会议平台发送的账号密码短信后缀网址，扫描参会引导页中的二维码进入登录页面，输入债权人网络会议短信平台发送的会议账号密码，进行网络参会。手机参会优先连接网速较快的无线Wi-Fi网络，尽量减少使用手机流量上网，避免中途接电话后影响开会效果。

（三）会议登录测试

参会人员将在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前收到重整信息网通过短信发送的参会账号和密码，请债权人务必确保手机畅通，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

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债权人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提前登录会议进行测试，测试开通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至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晚上22:00。电脑端需要访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login）登录进行会议测试，手机端需要通过搜索微信小程序“破产云会议”，输入账号密码进行测试。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如债权人未收到参会账户和密码，或测试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咨询（重整信息网债权人会议技术支持电话：400-810-1866，语音导航选择“3”再选择“3”）。

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会议，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及时进行投票表决。

三、会议主要议程

1.管理人作《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3.管理人作《文投控股财产状况报告》；

4.审计机构作《重整审计工作报告》；

5.评估机构作《重整评估工作报告》；

6.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

7.管理人介绍《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8.管理人介绍《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主要内容；

9.管理人介绍《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方案》主要内容；

10.管理人介绍《关于表决同意（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

11.债权人会议表决四项议案，并由债权人提问，管理人进行解答；

12.法官宣读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13.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根据重整工作开展实际情况，上述议程可能发生变化。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重整计划草案等议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96　证券简称：宏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算力业务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为智算项目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的总金额及各方后续签订的合同，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3、最近三年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手方存在业务往来，发生金额总计为89,477.32万元，该业务尚处于建设期中，暂未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4、风险提示：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科技”、“公司”、“乙方”）与深圳X公司（以下简称“X公司”、“甲方”）签署了《智算项目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与X公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近日签署了《智算项目服务合同》，由公司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硬件资源设备、组网配套服务及对服务器进行必要的改配服务，并提供算力服务。合同总金额为40,908万元，合同期限为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X公司（甲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X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X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X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X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X公司最近三年与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2024年10月	《智算项目服务合同》	40,908.00
2	2024年10月	《算力服务合同》	48,569.32
合计	——	——	89,477.3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2日、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算力业务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054）。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X公司

乙方：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鉴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硬件资源设备、组网配套服务及对服务器进行必要的改配服务，并提供算力服务，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及服务费。

1、乙方提供的项目及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采购服务器，并对服务器提供必要的组网配套服务，以及对服务器按甲方要求，进行改配服务。

2、合同的总金额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40,908万元，若乙方交付数量不足合同约定的，根据实际交付数量进行结算。

3、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方均有权通过本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自2023年，公司全面深化算力行业业务布局，战略性的拓展人工智能产业，实现算力设备集成服务业务板块的突破，并实现营收，打开公司全新发展空间。今年以来，公司深化布局，参股了深海之光（北京）先进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大力发展公司算力板块，拓宽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产业布局，与公司现有业务协同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业务竞争能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作为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商，致力于为不同行业的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公司将把握人工智能发展契机、以算力赋能场景，面向千行百业发展需求，公司围绕政务服务、智慧城市、语音智能、大模型训练等重点领域，从硬、软件对行业算法做性能优化，从而帮助各行各业智慧应用加速落地，推动行业数智化升级加速。

本次算力业务合同的签署是市场对公司在算力业务、专业能力及客户服务的进一步肯定，是各方展开更大规模战略性合作的开始，对公司算力业务的深化布局、市场的积极开拓和品牌效应建立都有着积极正面的影响。

若本次合同的履约顺利，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智算项目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的总金额及各方后续签订的合同，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